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申请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拟授权丁治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有关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针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化事宜的部分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协议

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